

家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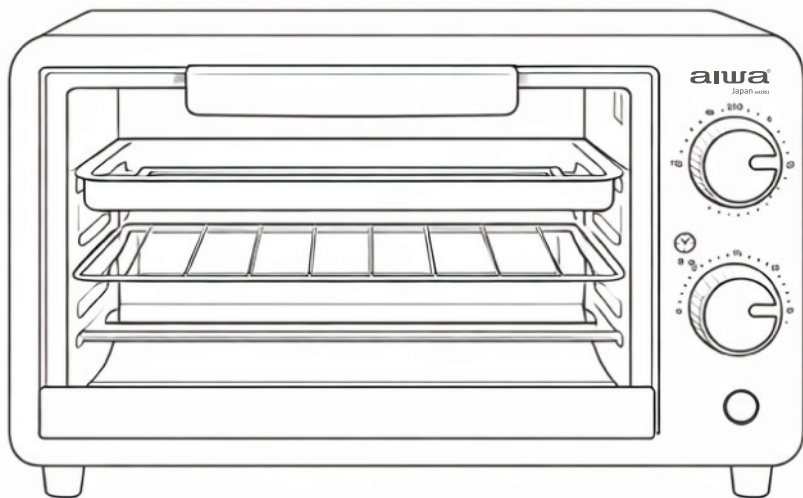
aiwa®

Japan est1951

電烤箱

AK-DKX070

使用說明書



※ 使用本產品前請務必先詳閱本說明書，以免不當使用造成故障及危險。

一、安全注意事項	1-2
二、產品簡介	3
三、產品使用說明	4-5
四、清潔保養	5
五、常見問題分析	5
六、產品規格	6
七、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	7
產品保固書	封底

為了您的安全，請務必詳讀本使用說明書。

本說明書詳列使用過程中可能導致身體傷害或設備損壞的風險情境，並提供相應的預防措施，以及正確的操作與保養方法。

因內容涉及安全與使用效能，請務必詳讀並確實遵守。

1. 本說明書中所載之規格與設計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敬請見諒。
2. 使用非本公司原廠配件，或於非授權的環境中操作，可能導致產品故障或損壞。
3. 請妥善保管本說明書，並置於容易取得之處，供日後參考。
4. 若產品轉讓他人使用，請務必一併附上本說明書。
5. 若於運送或使用過程中發現產品異常或故障，請聯繫客服中心協助處理。
6. 請勿擅自拆解或改造本產品，以免影響性能、安全性與耐用性。



使用產品過程中若發生故障，可能引發各類意外狀況。為確保安全，請立即聯繫客服中心協助處理。

產品維修服務：(02) 2662 - 4343



為確保使用安全，並避免對您及他人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若操作過程中未遵守，可能導致危險或其他意外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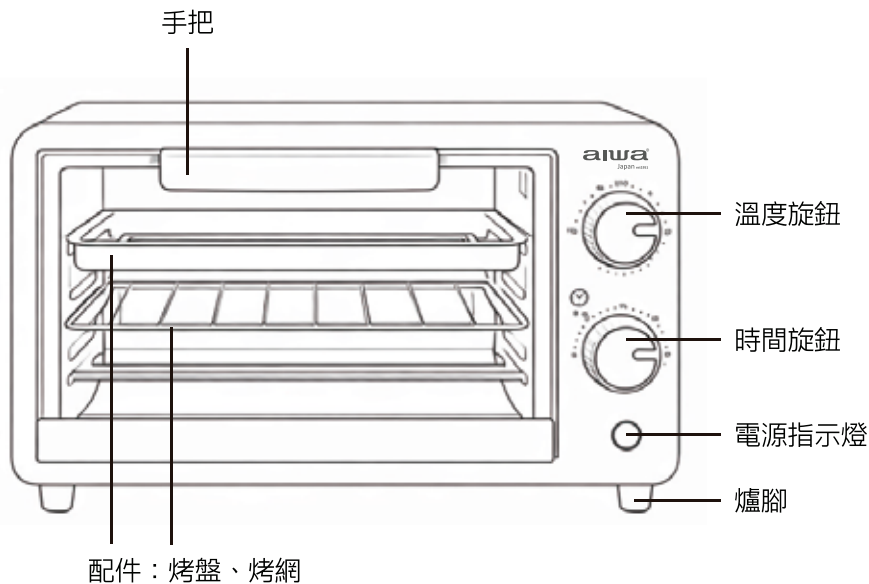
本產品未設計用於以下情境，為維護安全，請避免：

- 幼兒或身心功能受限者（如行動不便者）在無人看護的情況下使用。
- 幼兒將本產品當作玩具並嘗試操作。

- 烤箱僅限於室內使用，把烤箱放在平穩的平臺上（如廚房的工作臺上或桌子上等）。電烤箱的頂部及四周離牆壁、木製品或桌面上的任何物品的距離至少要 10 公分以上。
- 使用前應檢查產品銘牌所標額定電壓是否與您使用的電壓一致。
- 在烤箱工作過程中或剛完成工作時，表面溫度較高切勿觸摸。
- 從烤箱取出做好的食物時，請使用隔熱手套，以免燙傷。
- 若有孩童在旁，須加倍小心使用產品，切勿讓小孩單獨使用，切勿將電烤箱放於小孩手能夠觸及的地方。
- 切勿將電源線懸掛在櫥櫃的邊緣或接觸高溫表面。
- 經常檢查電烤箱的電源線、插頭是否有破損，一旦電烤箱電源線或插頭有破損跡象，應停止使用，必須由製造廠或者專業人員維修更換。
- 當電烤箱不使用時，應將插頭從插座內拔出以免因絕緣老化而發生觸電及漏電火災。
- 應正確使用配套的電烤箱附件，避免人為的操作而造成的火災傷害。
- 應將電烤箱放置在乾燥的環境中，不可在室外使用本機器。
- 電烤箱使用時請放置於穩定處，切勿靠近易燃易爆物品。
- 不得將過大的食物或烘培模具放入電烤箱中烘烤，以免產生火災或危險。

- 不要將烤箱放在靠近熱水器，電爐，微波爐等熱源的地方。
- 不能將如下類似物品放入烤箱中烘烤，如：紙張，塑料，布料，玻璃及易開罐等易燃易爆製品等。
- 使用完電烤箱後，應把計時器旋鈕轉到“0”的位置。
- 使用電烤箱時應避免被鋒利的邊緣刮傷。
- 電烤箱上不得放置任何物品，切勿覆蓋或遮擋電烤箱散熱處。當電烤箱門完全打開時，不可將任何東西放置在玻璃門上。
- 烤箱頂部不得接觸或覆蓋易燃物品（如窗簾，牆紙等東西）易釀成火災。
- 本產品僅適用於家庭使用，切勿將此電烤箱用於未指定之其他用途。
-  標誌表示表面高溫，禁止觸碰。
- 本產品不能在外接計時器或獨立的遙控控制系統下運行。
-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感知、心智能力、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包含孩童）使用，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
- 孩童應受監護，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

各部位介紹



⚠ 注意：產品圖片跟實物略有不同時，請以實物為準。

操作步驟

1. 使用電烤箱之前必須將電烤箱內外表面及零部件擦乾後再插上電源。
2. 在使用電烤箱之前，將溫控器設定到最高溫，先預熱 5-10 分鐘。
3. 根據不同的食物，選擇不同的溫度，選擇範圍 (100-230℃)。
4. 將烤盤放置於烤網上，再把食物放置在烤盤上進行烘烤。如果是烤蛋塔之類食物，可以直接放在烤網上烘烤。
5. 根據食物的大小、厚薄及烤色效果，順時針旋轉定時器旋鈕來設定烘烤時間，選擇範圍 (0-30 分鐘)。
6. 設定完畢後即進入烘烤階段。
7. 當設定的時間結束後，會聽到 (叮) 的鈴聲。
8. 定時器同時也是電源開關，如果計時器設置到 " 0 "，烤箱將處於斷電狀態。

溫馨提示

1. 電熱元件出廠時帶有防護矽油，初次使用時，烤箱可能有油煙冒出，屬於正常情況，油煙會在 4-5 分鐘內結束，不影響烤箱使用。
2. 為了將烘烤的食物烤至均勻，建議在烘烤過程中將食物進行一次翻轉。
3. 烤箱有高、低兩層烤位，烘烤時，您可以根據食物大小、烘烤效果等選擇不同的烤位。

清潔保養

- 在清潔電烤箱前首先應拔掉電源線，確保電烤箱完全冷卻後才可進行清潔或收藏。
- 電烤箱內外表面可用乾的軟布或海綿沾上中性清潔劑擦拭。
- 烤盤、烤網，可用溫水清洗，再用抹布擦乾淨。
- 不能使用鋼絲刷、硬刷或其他腐蝕性液體清洗電烤箱，以免損壞電烤箱內外表面及烤盤、烤網的保護層。
- 不能用水沖洗電烤箱，更不應將電烤箱浸泡入水中。
- 不能使用汽油、拋光劑等有毒的清潔劑進行清潔。

故障現象	產生原因	解決方法
電源指示燈 不亮，不加熱	電源沒有接通	檢查插頭插座、電源引線是否完好，並插到位。
	定時器旋鈕處於關位置	將定時器旋鈕置於對應時間處。
食物烤焦（烘烤中）	烘烤時間過長	縮短烘烤時間。
	烘烤食品過大	檢查食物是否有碰到加熱管。
	同一食品烤兩次	避免此種操作。
出現異味（烘烤中）	烤網、烤盤或加熱管上有異物	將異物清理乾淨
	烘烤油脂食物為放在烤盤上	放置好烤盤
烘烤時間過長	是否烘烤冷凍食品	先預熱 10 分鐘

品牌	AIWA
商品名稱	電烤箱
規格 / 型號	AK-DKX070
本體尺寸 (長 × 寬 × 高)	326×226×200 mm
烤盤尺寸 (長 × 寬 × 高)	230×143×15 mm
彩盒尺寸 (長 × 寬 × 高)	360×265×245 mm
商品重量	約 2.1kg
包裝重量	約 2.5kg
額定電壓 / 頻率	110V~ /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500W
額定容量	7L
原產地	中國

備註：規格尺寸皆為人工測量，商品請以實物為準。

商品名稱：電烤箱 Equipment name			商品型號：AK-DKX070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底盤	○	○	○	○	○	○
烤盤	○	○	○	○	○	○
發熱管	○	○	○	○	○	○
電源線	○	○	○	○	○	○
備考 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機型：AK-DKX070

顧客姓名		經銷商確認章
購買日期		
店 名		
電 話		

購買日期請詳填，並加蓋經銷商店章，否則無效。

保
證
內
容

- 一、自購買日起，保固一年。在正常使用下故障，本公司負責免費維修，若為經常性置換之耗材，則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產品皆經嚴密檢查與試驗，請安心使用。
- 三、本公司無提供到府服務，由客戶自行送達經銷商（或原銷售點）

注
意
事
項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在保固期限內，恕不免費更換零件或維修服務。
 - ① 電源規格不符、濫用、過失或其他不當使用（保養）等情事。
 - ② 蟲鼠或公害、蟑螂、蟻害、壁虎——等蟲害。
 - ③ 硫磺地區、海邊化學工廠、沼氣、浸水——等外在環境因素。
 - ④ 由於天災地變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抗拒的因素所發生故障或毀損（如颱風、地震、水災，安裝不良或雷擊，運送摔機等）
 - ⑤ 使用於營業地點，工廠或公共場所（非家用）之商品。
 - ⑥ 使用或清潔保養時摔機，擅自拆裝或修改，而導致損壞。
- 二、本公司之客商品均有零件更換保證期限，若超過期限，本公司盡量以現行商品之零件代用維修，如無法修復，敬祈見諒。
- 三、保固期間外之服務，雖未更換零件，得依本公司之價格表收取費用。

委 製 商 愛 華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進 口 商：普 鴻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商：中 華 大 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新 北 市 深 坑 區 北 深 路 三 段 141 巷 24 號 4 樓
 維 修 據 點：新 北 市 深 坑 區 旺 耽 路 31 號
 北 部 服 務 電 話：(02) 2 6 6 2 - 4 3 4 3
 中 部 服 務 電 話：(04) 2 2 6 1 - 0 9 7 8
 南 部 服 務 電 話：(07) 3 9 5 - 7 1 4 7
 原 產 地：中 國